**【附件】**

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**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**

**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 新北市團委會活動組收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 (擇一勾選) | □幼兒園組 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 □特殊教育組 | 編號  (由工作小組填寫) |  |
| 姓名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**遴薦者**仔細查核勾選。 | | |
| **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**。 | | |
| 表件項目 | 備註 | 遴薦者  勾選 |
|
| 一、推薦表 | 1.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 2.請依**A4**尺寸裝訂**10頁**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。  3.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 |  |
| 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| 1.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 2.請依A4尺寸裝訂，**不超過15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**，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以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  3.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 |  |
| 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|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 |  |